# 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5-04-16

*演讲稿是一种实用性比较强的文稿,是为演讲准备的书面材料。在现在社会,演讲稿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相信写演讲稿是一个让许多人都头痛的问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1尊敬的领导、各位老师、同学们：很...*

演讲稿是一种实用性比较强的文稿,是为演讲准备的书面材料。在现在社会,演讲稿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相信写演讲稿是一个让许多人都头痛的问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

**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1**

尊敬的领导、各位老师、同学们：

很高兴与大家一起以这种方式迎接12.4法制宣传日的到来。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东西溪派出所向战斗在教育一线的园丁们致以由衷的敬意，并向孜孜以求的莘莘学子们问好!我今天宣讲的题目是《青少年知法、懂法才能健康茁壮地成长》。

讲到法，首先我们要明确：什么是法?有句老话讲：无规矩不成方圆。这规矩就是规范。这规矩往大里讲就可成为法律。没有规和矩就划不成方和圆，有规矩就有了约束力。法就是具有约束力的规范。那法与道德、纪律有何不同呢?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法律给人们行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界定。因此要做一名合格的优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知法、懂法是非常必要的。

只有知法、懂法才能守法、不违法。那什么是违法呢?就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行为。法律明令禁止不可以做你却做了，这就是违法。违法可分两种：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一般违法指的是行为触犯了法律但尚不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指的是触犯了刑律构成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就青少年学生而言，由于不懂法而违法的事时有发生。因此认真学习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我们的健康成长是非常有益的。

为什么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呢?是因为一般违法的适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你认真学习、了解、领会了法律的内涵，就可使你的行为规范。从而避免违法甚至犯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发布，自20\_年3月1日起施行。本法共六章，119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是处罚的种类和运用，第三章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第四章是处罚程序，第五章是执法监督，第六章附则。涉及违法行为名称有151个。

那么哪些行为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呢?那就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

下面我们具体了解一下有哪些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以上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部分内容，我所摘录的部分，我认为与同学们的成长关联密切。青少年，年少气盛，血气方刚，初生牛犊不怕虎，往往是一时冲动不计后果，结果一失足成千古恨，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

案例一：杨某(男，24岁)，某厂工人，20\_年7月3日上午十时许，去县城南大街商店买了一个西瓜，并让售货员给切开口，杨某见西瓜是生瓜，要求换一个，售货员不给换，双方先是激烈争吵，继而相互殴打，先是杨某用西瓜打周某，周某顺手用算盘还手打杨某，杨某抓住算盘又打了周某，这时，另一售货员张某也来助打，用雨伞打了杨某一下，杨某就绕开柜台打张某并踢了周某小腹一脚，后被制止，经医院检查，周、张二人多出软组织挫伤。

这是一起比较典型的殴打、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小事引起，后动手殴打致人受伤。虽不属于寻衅滋事的犯罪行为，但属于情节轻微的危害他人人身的行为。因此，分别给予周某、张某、杨某五至十天的行政拘留及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二：某地一男青年赵某，20岁，于20\_年5月1日上午10时许，在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参观游览时，明知该山庄某建筑是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并严禁污抹或刻划。但赵某却用水果刀在该古建筑上刻划了“赵某于20\_年5月1日到此一游”字样，当即被管理员抓获并送往派出所。对此，公安机关给予了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

案例三：某中学高一学生因病去县医院治疗，治疗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家长认为是医疗事故造成孩子死亡，于是在医院设灵堂，烧纸钱。燃放鞭炮，致使医院的医疗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这是一起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例。因事出有因，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但应给予治安处罚，即处警告及二百元以下罚款。

案例四：某中学学生张某，男，十五岁，在家中听说了某地发生了大规模的疫情，他道听途说之后，便在校园里见同学便说：我县爆发了大规模的疫情，县城很多学校都放学了。结果学生们人人自危，无心学习，以致很多学生不敢到校读书了。

后经学校调查，方知谣言的源头是张某。由于张某谎传疫情，制造混乱，扰乱了社会秩序，本应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到张某不满十六周岁，免于拘留，由其监护人缴处200元罚款。

同学们，你们恰同学少年，正是指江山意气风发之时。未来是属于你们的。由衷希望你们在成长的道理上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做一名合格的优秀公民。最后祝老师们工作顺利，同学们学习进步!谢谢大家!

**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2**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自觉遵守校规，提升法制观念”。

古人说：“无规不成方圆。”马克思说：“我们必须遵守组织的规则，否则一切都会陷入污泥。”国有国法，校有校规。

这些法律法规是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基本规则。国家要发展，学校要和谐，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自觉遵守校规，这是毫无疑问的。

自觉遵守校规，提升法制观念，成为文明学生，必须用智慧的眼睛、清醒的头脑、理性的行为、看学校，看社会，去做事，去为人。

我们还年轻，我们往往迷惘与清醒并存。我们必须压抑青春的激荡，收敛青春的野性，走向理性，抛弃感情的冲动，走向成熟。用校规，用法律规范我们的言行，不断完善自己。

自觉遵守校规，提升法制观念，做一个文明的学生，必须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关上水龙头上的自来水，捡起地上的垃圾，当你不小心撞到对方的时候说声对不起，见到老师问声好……

所有这一切，我们要为铸造我们的高尚情操，并自觉有目的地去做。因为高楼大厦总是一砖一瓦砌成，浩瀚大海皆由百川汇集。

文明的细节就像水里的沙子。不管怎样随波逐流，总归会沉下来，其中的一些还会落进蚌肉中，饱饮日月的精华，成为引人注目的珍珠。

自觉遵守校规，提升法制观念，做文明学生，必须有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永不变化的良好习惯。坏习惯会让你的生活陷入黑暗和低谷，而好习惯会让你的生活充满光明和理性。

“一个人真正的精神价值，是看他在没有人注意的情况下会做些什么。”一位名人曾经这样说过。

我们必须坚持和理性地培养好习惯。

自觉遵守校规，提升法制观念，是创建文明校园的保证。有校规和法律概念。我们并没有失去自由，而是摆脱了束缚和狭隘，获得了更广阔的空间。

举目了望我们的校园，五彩缤纷的鲜花，郁郁葱葱的树木，干净宽敞的操场，窗明几净的教室这一切标志我们的老师和谐地工作，我们的同学享受在这美丽的校园学习，共同创造了学校的辉煌。这与我们共同遵守校规密切相关。

让我们一如既往地自觉遵守校规，提升法制观念，成为一名文明的学生吧。

谢谢大家!

**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3**

同学们：

为增强少年儿童的安全法制观念，现由我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应当具备的自我防范能力及心理素质，应当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等各方面应注意和应了解的问题：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守法。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怎么样过马路，不能打扰别人休息，不能破坏文物，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什么等等。有很多事情在一些同学看来是不起眼的小事，像随地吐痰，乱闯红灯，还有携带管制刀具，到了学校拿出来炫耀，实际上这样做已经是违法了。因此大家要学习法律，增强是非判断能力，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它法律法规。关键是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小事做起，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

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心思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送进牢房。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的，比如作治安处罚、送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

二、帮助他人 抵制不良诱惑。

有人说，我只要自己不违法，别人的事情与我无关。这是不对的。如果我们身边的同学、朋友甚至家人做出了一些不应该做的事情，我们应当及时阻止，给他们讲解法律，让他们认识到违法的后果，那你就立了大功，就为社会做出了贡献。

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的诱惑，有金钱、物质，还有一些奢侈享受，我们呀一定要顶得住诱惑，把心思放在学习上，决不放松自己的防线。

首先是交朋友要慎重，拒绝不良交往。交往对同学们的成长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现在社会上有些人，他们抽烟喝酒、打牌跳舞、打架斗殴、追求低级趣味等等，还利用同学们好奇心强、社会经验缺乏、辨别力、控制力薄弱等特点，以物质引诱、暴力威胁等方式，使少数抵抗力薄弱的学生误入歧途。

其次是尽量避免涉及成人误乐场所，避开不良环境的影响。现在的成人娱乐场院所如歌舞厅、酒吧、迪吧、网吧特别多，由于那里人员成分复杂和流动性大，许多违法犯罪人员混迹其中，寻衅滋事，你们在这样的场所很容易受腐蚀。

再次是互联网问题，当前，随着信息领域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作为开放式传播和交流工具，作为一种新兴的传播媒体，正在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阵地。在互联网的普及过程中，有一个现象值得关注，这就是网吧问题。网吧的确有效地把网络推向了平民化。然而，随着互联网信息垃圾的增加，失控网吧的负面效应也日益呈现，尤其是对青少年儿童的负面影响引起了社会的焦虑。一些网吧的无序发展和惟利是图，衍生出暴力游戏、沉溺聊天、淫秽色情三个公害，成为“电子毒品”，从而引发出学生分心、家长伤心、教师烦心、社会担心的负面忧患。不良网络危害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事例不胜枚举，在此不一一例举。

最后，预防和减少毒品必须从青少年儿童抓起。青少年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祖国的富强，中华民族的复兴，希望都寄托在你们身上。但是，由于青少年儿童涉世不深，缺乏必要的社会生活磨练和考验，社会生活经验不足，加之特定的年龄、生理、情感和性格等方面的特征，往往存在着判断能力、自我防范能力、自控能力、抗拒诱惑的能力不强，以及易于偏执自信、好冲动、爱冒险等方面的弱点，如不能及时正确地加以教育引导，就难免产生不利于身心健康的问题，甚至也很容易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

为什么青少年儿童容易成为毒品侵害的对象?从近年来我们对吸毒青少年儿童的调查分析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对毒品的认知能力差。不少吸毒青少年儿童在吸毒前对毒品本身知之甚少，甚至无知，对毒品的害处只是道听途说，口耳相传，略有所知，非常肤浅。

二是在不正当的好奇心驱使下而涉毒。青少年儿童好奇心理强，同时自控能力又差，容易做出轻率的举动。而且未成年人越是禁止的东西越想尝试尝试，结果就是因为这种不正当的好奇心和逆反心理驱使一些青少年儿童染上了毒瘾。

三是交友不慎被拉下水。在吸毒青少年儿童中，甚至包括一些成年人在内，他们都是因为结交了一些社会上不三不四的人以后，逐渐丧失了正确的是非观和人生观，最终或被引诱吸毒，或因精神空虚，为寻求刺激而吸毒。

四是承受压力和挫折的意志力不强而希望在吸毒中寻求解脱。现代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青少年儿童一般生活环境都比较优越。但是，现代社会又是一个充满竞争的世界。青少年儿童的学习负担重，加之绝大多数是独生子女，父母家人又往往忙于自己的事业，与孩子交流沟通少，而要求又很高，使青少年儿童的心理压力大，容易产生孤独感和苦闷情绪。一旦遇上学习成绩上不去，家长、老师责备多，或者遭到家庭破裂等不幸，他们就更难承受这样的压力和挫折。在这种时候，如果家庭、学校、社会帮助引导不及时，就难免对生活丧失信心，对社会产生失望悲观情绪，甚至破罐子破摔，通过吸毒麻醉自己，寻求解脱。这也就是一些因此而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儿童所说的，留一半清醒留一半醉。

三、学会自护，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入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身边做起。

最重要的还是需要我们自己积极学习《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生守则》，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加强自身修养，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做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同学们，在加强自身修养的同时，大家也要谨防来自别人对你的伤害，下面给同学们提几点建议：

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学习。自觉接受家庭和学校的教育管理。

2、提高鉴别能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

3、谨慎交朋友。未成年人要谨慎交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特别是那些有前科劣迹的人。

4、切莫虚荣攀比。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攀比心理，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情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5、增强防范意识。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的孩子，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独自在家的孩子，不要随便打开家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接受。

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求助于成年人，不要蛮干，要学会用报警、呼救、反抗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们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4**

同学们：

在一年里，有春、夏、秋、冬四个季节，每个季节都有不同的特点。如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小草绿了，树开始发芽长叶了，夏天是植物生长最迅速的时期，秋天是硕果累累的季节。那么对于我们成长中的同学来说，我们12岁、13岁、14岁、15岁正是人生大好时光，青春花季，是我们长身体，长知识，学做人的最好时期。根据青春期这个阶段特点，结合学校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今天老师要与同学们共同分享成长中的一些问题。今天我们校会的题目是“人生如四季，花季最美丽”。

在我们每一个懵懂初开的少男少女们心中，对交朋友问题、男女同学的交往问题、所谓的早恋问题、网上知己问题都感到好奇而又容易困惑，那么怎么样才能正确处理好这些问题呢?

一、交朋友的学问

中国有句俗话：“虽有兄弟，不如琴声”，结交朋友，实乃人生一大乐事。但是，交友不当，也可能后患无穷，甚至会一失足成千古恨。那么中学生到底可以和哪些人交友呢?

首先，中学生应该交一些敢于指出自己缺点和错误的朋友，他们说的话可能不那么好听，甚至可能你根本就听不进去，但他们的话如同良药，虽不中听但可以治病。

其次，虽然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但是成绩好坏不是区分类群的标准，中学生可以和成绩好的同学交朋友，也可以和成绩差的同学交朋友，能够走到一起并互相交流和促进就可以成为朋友。

第三，中学生最好不要交“马路朋友”。“马路朋友”是指校外的自己不太了解的人，虽然自古就有一见如故的佳话，但交朋友是一件应该非常慎重的事情。虽然陌生人未必都是坏人，但把自己交付给一个陌生人总不是那么安全。加之，中学生涉世不深，社会经验少，被“马路朋友”欺骗的事情常有发生，所以最好不要和他们来往。

要结交好的朋友，可以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要以诚信为基础。诚实守信是做人的根本，也是交朋友的基础。

2、要以尊重为前提。尊重别人，以尊重别人换取别人对自己的尊重，尊重是结交朋友的前提。

3、要以共同的目标为志向。兴趣、爱好、个性、特长甚至相同的遭遇会使人们结为朋友。但是，共同目标才是朋友的灵魂。没有共同目标的朋友，只能是吃吃喝喝的“酒肉朋友”，互相利用的“临时朋友”，鲁莽行事的“草莽朋友”。这种朋友害人害己，不是真正的朋友。

二、男女同学的交往。

对中学生而言，异性同学之间的正常交往不仅有利于学习进步，而且有利于个性的全面发簪。男女同学的交往是正常的、自然的，也是必然的。班集体的建设、交往的扩大、友谊的建立和发展都离不开男女同学的正常交往。但现实生活中，在男女同学交往方面叶存在着不少问题，如何克服这些问题呢?下面和同学们一起分享下异性同学交往的四大原则：

1、自然大方。男女生交往是很自然的现象，和异性交往时要像和同性同学交往一样，言语、表情、行为、举止自然大方，既不夸张、也不扭捏做作。

2、坦率真诚。在异性同学面前，要坦率地表达自己，真诚地帮助对方，这是交往时的一条重要原则。

3、把握分寸。男女同学应尽量在集体中交往，言行举止要留有余地，不能毫无顾忌，身体接触也要做到由分寸。

4、注意方式。假如有异性同学对你表示好感，要用恰当的方式婉言拒绝，不可以不顾对方感受伤害对方，或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心理负担。

要克服交友对象不正确、超越友谊的界限和交往方式不恰当等问题，才能做到男女生的正常交往。

三、早恋是一场小感冒。

在男女生交往中，由于彼此产生好感而无心学习，导致成绩下降。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分清主次，学生时代，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学习，没人能一边热恋，一边学业有成。那么此时你最需要做的转移注意力，多参加集体活动，多做自己感兴趣的事，重新整理一下学习头绪。有人说，早恋对于明智的人只是患了一次小的“感冒”，过不了几天就会好的。

例如，有一个女生在初一的时候，喜欢上班里一名男生。那个男生不仅学习好，人长得帅气，文体方面也很出色，是班里好多女生暗恋的对象。开始的时候，他们还能像普通朋友那样说说话，但自从女生向男生表白后，男生就开始躲避女生了。直到初三，女生突然醒悟，在他们这个年龄，根本谈不上感情，所谓的早恋，不过是对某人的好感，或者崇拜罢了。

青少年由于生理和心理尚未成熟，所以常常会把对异性同学朦胧的好感主观地认为是“情感”或是“爱”。其实，这种“情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随着自己的不断长大，你对“情感”的看法也会日渐成熟，甚至会发生让你自己都感到惊讶的变化。所以，与其在这种双方都不能把握的“情感”中浪费时间和精力，不如把全部心思放在学习上，用你的努力证明你的优秀。

四、网上知己要不要见

我先给大家讲一个我听过的故事，有一名少女在网上认识了一个自称“帅哥”的网友，两人谈得十分投机，最后决定见面，约定了见面时使对方认出自己的暗号。见面那天，少女多了个心眼，偷偷藏在暗处等待网友的出现。网友如约出现了，而少女却吓得转身就逃。原来网友是她过去的邻居，因为骗财骗色被劳教过好几次。

网络是一个虚拟的世界，仅仅通过聊天很难真正了解对方，更不知道对方要求见面的真实意图是什么。少女们因此上当受骗的报道屡见不鲜。所以，一定要谨慎小心。彼此在网上有知己的感觉，那就在网上聊好了，何必非见面不可呢?如果对方一再要求与你见面，那他意图就更可疑了。花季年龄是人生最美好的年龄,也是最危险的年龄，一定要小心保护自己。

人生如四季，每一个季节都有特定的任务。你们正处在长知识，长身体的季节，不要错过这个季节，更不要过早的进入“下一个季节”。这样对你们的成长有好处。

**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5**

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我来给同学们讲授一些法律常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作为。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件，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你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了，谁违反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

那么，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呢?要远离犯罪，这是同学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完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犯罪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㈠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

㈡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行为，即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

㈢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今天在坐的都小学生，也就是说你们都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对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法》第17条做了年龄及犯罪行为种类上的限制。其中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在我国，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的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那么，有些同学们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了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的，比如作治安处罚、送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在这里我给同学们举几个说明未成年人由于不知道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懂犯罪概念而酿成大错的真实案例：一个是发生在20\_\_年的一名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投毒案，该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袋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而后放入附近一小学某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冰袋后，很快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凤毒的中学生后悔不已，他说自己没有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已经造成，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处罚。

根据《刑法》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该生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这也是发生在20\_\_年的一个案件，被告人刘某年仅15周岁，原是某中学的学生，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进网吧玩了一下，觉得挺好玩，以后就经常到网吧玩，之后一直沉迷于玩网吧和游戏机，但父母不给钱，怎么办呢?他想到了向同学下手敲钱，一天，他在某中学操场玩时，看见同学方某，刘某就走前要方某给他钱，并威胁方某说，你以前跟别人打过架，被打的人叫我来拿医药费，自己认识许多社会上的人，不给钱就叫人来打死你，方某很怕，将自己身上仅有的五元钱给了刘某，以后刘某陆续向方某要了三次，共计六十余元，其中一次，被告人刘某逼方某拿五十元，方某不约，刘某便将方某带到一个偏僻地方，用玻璃刮方某手掌，用烟头烫方某，并要求方某第二天中午把钱交到刘某手中，在这种情况下，方某才将这件事告诉其父亲，方某父亲到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人员将被告人刘某抓获归案，刘某在接受审判时说道：我以为只是敲点同学的钱好玩，不知道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但是法律是无情的，谁触犯了它就要受到处罚。

以上所列举的例子只是较炮典型的案件，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但是这也是违法行为，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况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不管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到那种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不健康的人，以免走向犯罪的道路。

下面，我再向同学们讲一讲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一旦碰到了，怎么办?我们要增强分辨能力，学会自我保护，国家的法律都是为保护一切合法权益、惩罚各种不法行为而制定的，也就是说在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罪犯的不当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武器来保护自己，如果畏惧罪犯的话，就会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他们有恃无恐地实施犯罪行为。

所谓犯罪的自我防范是指个人为减少被害的可能，进行自我保护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方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0条之规定：一方面，指未成年人犯罪的自我防范意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指未成年人通过加强文化修养和法律知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另一方面是指未成年人在受到犯罪侵害后应通过法律途径，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来讲，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㈠未成年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

实践证明，未成年人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因此，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和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规范，尊重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

㈡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意识。

自尊、自立、自强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未成年人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如果未成年人甘堕落，外界再怎样帮助，也是我济于事的。

㈢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未成年人只有学好知识，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能力，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分清是非，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㈣加强未成年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未成年孩子对犯罪的自我防范，除以上讲的，还必须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博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例如前面所举案例中的方某，他当时就没有通过正当的途径保护自己，如果他被刘某第一次抢劫时，立即向父母或老师报告，就不会三番五次地被刘某抢劫。

我再给同学们讲另一种自我保护的特殊情况，这也是我们在平时的办案当中常常遇到的情况。如：学生蒋某假期与邻居李某及张的几个朋友在一起玩，一天蒋某和李某等人坐出租车出去玩，在出租车上，蒋某听李及朋友说：等一下要将那人的手机抢来，另外还要搜一下他身上看有没有钱，蒋某听了这话知道李某等人是要去抢劫，他有点想不去但碍于朋友情面，他跟着去了抢劫现场，实话抢劫时，蒋某站在边上看，李某叫蒋帮忙搜一下受害人的身，蒋某就上前搜了受害人的身并将搜到的钱全部交给李某，案发后，由于受害人及时报案，公安机关很快将李某及朋友还有蒋某一并抓获，蒋某归案后一直辩解说他并不想抢别人的钱，他觉得很冤枉，但是法律规定：帮助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强行劫取公民财物的行为同样构成抢劫罪，蒋某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所以以后我们的同学们如碰到这种情况，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惹祸上身。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紧信邪不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心总是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以上我给同学们讲述了违法犯罪的一点基本知识和何加强自我防范方面的问题，我所讲的只是给同学们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同学们要真正做到远离违法犯罪，健康成长，还要靠同学们自觉刻苦地学习文化、科学、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谢谢大家。

**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